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济充卫健字〔2019〕14号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健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60号）和《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济政办发【2017】144号）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确保及时推进各项任务，结合我局卫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九次党代会，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着力解决卫生领域行政



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罚款、乱检查、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任务措施

2017 年底前，全局各科室、局属执法监督机构依据职责在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门户网站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

1. 健全公示制度。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 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3.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体制运用。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



公开的内容。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5. 编制《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并在局网站上公开，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6. 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 选用市法制办现场执法出具的执法文书统一样本，具有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职能的局科室、单位在执法活动中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

7. 推动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主动公开。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修订完善制度。依据《济宁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鲁政法发【2017】9号），修订完善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 推行音像记录。主要是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必要时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2）严格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3. 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健全审核制度。修订完善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落实审核主体。(1)明确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局综合监督科。履行对卫生领域重大执法决定监督检查职责。(2)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确定审核范围。确定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



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三、实施步骤

1. 制定方案。根据区政府部署，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我局具体工作方案，报区法制办备案。

2. 配合摸底调查。配合区法制办组织对执法行为类别、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执法公示平台、执法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统计，为推进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打好基础。

3. 规范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在全面推行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规范重点执法行为，强化薄弱执法环节。

4. 接受监督。接受市政府组织的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针对市政府在制度建设、信息报送、实施过程等方面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举一反三，不断完善提高。

5. 总结提升。及时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局各有关科室、局属执法监督机构要



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改革任务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强化“四个意识”，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各相关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监督科。

（二）强化统筹衔接。要将此项工作与省、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在原有推行三项制度的基础上规范完善，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抓好宣传引导。积极联系相关新闻媒体，对统推行三项制度试点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将三项制度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吸引人民群众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积极参与试点推进过程。

附件：1、卫生健康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卫生健康局法制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领导小组

- 组 长：胡长荣 区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朱玉顺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迟庆双 区卫健局副局长、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
- 宋奇英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 王立慧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妇幼计生中心主任
- 孟宪伟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疾控中心主任
- 刘绪伦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纪委书记
- 成 员：张忠伟 区卫健局综合监督科科长
- 郭亚伟 区卫健局办公室副主任
- 刘 伟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副所长
- 蔡 义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稽查科科长
- 邱艳青 区卫健局医政医管科科长
- 李 华 区卫健局基层卫生科科长
- 张 民 区卫健局疾病控制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综合监督科，迟庆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忠伟、郭亚伟、刘伟、蔡毅、邱艳青、李华、张民为办公室成员，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法制审核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长荣 区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朱玉顺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迟庆双 区卫健局副局长、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
成 员：张忠伟 区卫健局综合监督科科长
郭亚伟 区卫健局办公室副主任
刘 伟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副所长
蔡 义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稽查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监督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